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物業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買方身份的進一步資料。買方的全名為黎昌生先生。彼為該物業的現有租戶。

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所有於該公佈之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